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
院臺衛字第0940032867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 長 謝長廷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	
品 項	備 註
21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乙基胺（2C-B、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）	

0251288051/009. xtf